

## 涉县检察院全链条打击产供销假名牌犯罪

## 揭穿冒牌车用尿素真面目

□ 本报记者 柳红领

近日,省检察院发布“河北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涉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在列。

## 引导侦查取证

2023年2月,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高某远等人存在销售假冒知名品牌车用尿素溶液的情况,随即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

2023年6月至8月,涉县公安局先后以高某远等5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涉县检察院提请逮捕。

在案件办理中,检察官经分析,比对涉案人员微信交易记录后发现,高某远、郭某伟、张某飞存在购买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固定渠道,通过进一步梳理涉案人员购入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种类、数量和金额,锁定了谢某来、孙某敏、章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犯罪线索。随后,办案人员依法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上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犯罪情况,成功追捕上述3人。

为查清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涉县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恢复关键人员手机数据,比对微信聊天记录,进一步查明涉案人员

制假售假情况,准确认定高某远等人的刑事责任。

对于发现的中间销售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线索,该院依法监督涉县公安局提起公诉,移交案发地公安机关处理,确保制造、批发、零售三个环节全链条打击。

经进一步深挖发现,2020年以来,高某远等4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从谢某来等人处购进假冒注册商标标识,在各自工厂雇用郭某祥等人生产假冒车用尿素溶液,并向李某国等批发商销售,由批发商销售给段某伟(另案处理)等零售商。高某远等人非法经营数额为5万余元至249万余元不等。

2023年8月15日,涉县公安局以高某远等8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向涉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 依法妥善分层处理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主动开展释法说理,深入浅出详细阐明假冒侵权犯罪的危害后果,在检察机关耐心细致的工作下,8名犯罪嫌疑人均主动认罪认罚。

在打击犯罪之外,如何才能切实有效地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解决权利人的后

顾之忧?这样的反馈让承办检察官陷入思考。

于是,检察官一方面多次联络企业诉讼代表人,就涉案商标注册类别、有效期、商标标识同一性鉴别标准等方面听取意见;一方面,耐心充分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谢某来、章某等人退赃退赔,帮助被侵权企业挽回损失。

同时,深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综合考量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情况,依法经公开听证,对犯罪情节轻微、主动投案自首、退赔被害单位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犯罪嫌疑人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犯罪情节轻微同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敏建议宽缓量刑。

2023年11月9日,涉县检察院以高某远等7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提起公诉。2024年2月2日,涉县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被告人被分别判决六年八个月至七个月不等的刑罚。

## 强化综合履职

涉县检察院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完善综合履职工作机制,统筹履行惩治犯罪、民事监督、行政监督和公益

诉讼监督职能。

该院对作出不起诉处理决定的,同步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案件依法制发检察意见书予以行政处罚,确保罚当其责;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行业管理问题,以源头治理为切入点,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整章建制,堵塞漏洞,依法充分保障权利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3年11月,涉县检察院对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综合考量章某犯罪情节及危害后果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2023年11月,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章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400元,罚款人民币2万元。

对于办案中发现的县域内该行业经营人员知识产权观念淡薄、进货检验验收制度缺失等问题,涉县检察院以“公开听证+宣告送达”方式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排除侵权风险隐患。

“案子办完了,心里的大石头才算落地。”承办检察官在收到判决书后有感而发,“从证据审查到研判定性,从深挖线索到指控犯罪,这起案件的办理让我深刻体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意义。”



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石门寨镇大集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意义,并解读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主要内容,切实提高群众对黑恶势力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

邱彦 杨守镖 摄

## 定兴县检察院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公益诉讼监督

## 让老年人吃上“放心餐”

本报讯 (张琦)近日,定兴县人民检察院对县域内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公益诉讼监督,让老年人吃上安全的“暖心饭”。

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调查县域内养老机构,检察官重点了解养老机构食堂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情况等环节,同时对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止餐饮浪费、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等情况进行深入排查。

调查发现,部分养老机

构在为老年人制作餐食时存在未依法对留样食品粘贴日期、部分养老院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等问题,可能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为从源头堵塞漏洞,针对发现的问题,定兴县检察院依据食品安全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县域内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问题的专项排查和日常监管,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养老机构规范运营,保障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检察建议不是“一发了之”,定兴县检察院通过“回头看”,发现上述问题已整改落地。

固安县检察院把好新业态食品安全关  
网络点餐群众吃得更安心

本报讯 (刘春阳 王莲辉)为助力县域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把好新业态食品安全关,固安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部署开展了专项监督活动,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县域内部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可能存在违规经营的行为。经深入走访调查发现,某外卖平台上部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存在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证件未更换等违规经营行为,网络餐饮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对公众利益构成威胁。

为此,该院依法立案,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即刻部署开展了专项排查整改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双线全覆盖排查方式,线上审查商户142家,实地检查商户15家,发现无堂食外卖商户1家,资质过期未更换商户9家,职能部门依法对问题商家作出处罚并限时整改。

为确保整改成效,固安县检察院开展了“回头看”,截至目前,问题商家已全部整改完毕。同时,该院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新业态食品从业者和消费者普及食品安全意识和相关法律常识,防患于未然。



## 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晴朗天空

##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十姐妹融合履职团队”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徐建雪

在邯郸市峰峰矿区大峪镇南山村的一家普通院落里,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正和一起盗窃案的未成年行政违法人刘某及其家长围坐在一起拉家常。

这并非一次普通的走访,而是峰峰矿区检察院未检“十姐妹融合履职团队”落实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工作的缩影。

自2024年6月成立以来,这支由十名女检察官组成的“十姐妹融合履职团队”,以女性特有的细腻与坚韧,通过对罪错未成年人包联帮教、创新法治教育形式、司法救助守护弱势未成年人,逐渐成为孩子们心中的“守护者”和“引路人”。

据介绍,“十姐妹融合履职团队”成立的初衷,是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与治理工作中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精准帮教。峰峰矿区检察院对接公安机关,梳理出近两年来罪错未成年人名单,发现有多次

行政违法行为或者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是帮教的重点。

为此,峰峰矿区检察院挑选十名综合素质强、涵盖多个条线的业务精兵组成“十姐妹融合履职团队”,用法律的温度守护着青春的成长。团队成员通过家访、校访,了解罪错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及成长经历,施行“一人一策”,不仅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引导他们认识错误,更以温暖的话语和贴心的关怀,帮助他们重新建立法治意识,引导多名罪错未成年人复学就业,重回正轨。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背后通常都有家庭教育缺失的问题。“十姐妹融合履职团队”将女检察官的专业与力量积极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团队自成立以来,已开展了多场次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参与人数达130余人次。她们通过讲座、一对一辅导、案例分析等方式,引导监护人认识到自身责任,学习科学的教育方法,帮助他们守好

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道防线。在团队的努力下,许多家庭的亲子关系得到了改善,家长们也更加重视对孩子的教育和关爱。

融合履职,重在整合各业务条线专业力量聚焦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一起普通故意伤害案件中,被害夫妻均受伤并丧失劳动能力,作为“十姐妹融合履职团队”成员的刑事办案检察官,在办案中敏锐地发现被害人的两个未成年子女陷入生活困境,亟需救助,遂将该线索移送控申部门审查并最终向上提交。融合履职让未成人保护的触角延伸,让真正有需要的未成年人都能被法治延伸的光芒所照耀。

在法治教育的舞台上,“十姐妹融合履职团队”更是创意无限。为了让法治观念真正走进孩子们心中扎根,她们打破传统说教模式,推出一系列别出心裁的活动。组织罪错未成年人前往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法治夏令营,孩子们在管教所里,亲眼目睹了犯罪的后果,亲耳聆听了同

龄人的忏悔,这种直观的感受远比任何说教都更具冲击力。邀请孩子们到检察院观摩公诉人辩论赛,激烈的辩论、严谨的逻辑,让孩子们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与魅力。作为法治副校长的她们,更是精心准备每一次送法进校园,通过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情景剧演绎等多种形式,给孩子们带来沉浸式的普法新体验。新学期伊始,“十姐妹融合履职团队”更是将热门的“哪吒”元素巧妙融入法治教育,一场充满童趣与教育意义的法治旋风迅速席卷全区中小学校。孩子们在观看哪吒主题的法治表演、参与互动游戏的过程中,轻松愉快地学习到了法律知识。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十姐妹融合履职团队”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法律的温度与力量,她们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道路上,一路前行,用爱与专业,为青春的花朵撑起一片晴朗的天空,守护着每一个孩子的未来。

(上接第5版)

记者采访了解到,非法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达到刑事追责标准的,则依法应追究行政责任。本次发布的李某乙涉嫌非法经营罪行刑反向衔接案等6件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联合外汇管理部门推动纵向、横向、跨区域一体履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尺度、示范程序衔接路径,防止外汇领域违法乱纪行为因“不刑不罚”而产生监管漏洞,从而形成了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治理闭环,取得良好成效。

个人仅出借外汇账户但未直接参与非法经营活动,由于缺乏主观故意,无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本次发布的樊某、赵某某、罗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中,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非法买卖外汇案件中是否营利并非行政处罚的必要要件,樊某等3人从事营利性和未营利性的变相买卖外汇、非法介绍买卖外汇的违法行,均应被行政处罚,并梳理、移送案件证据,后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樊某等3人处以140万元至286.7万元不等的行政处罚。

同时,当地检察机关和外汇管理部门以办理该案为契机,共同出台关于惩治金融违法犯罪、防范金融风险协作机制的有关意见,充分发挥各方在金融监管、惩治违法犯罪、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的作用,消除追责盲区,确保打击无死角。

该批典型案例也警示社会公众,不要贪图一时之利,利用正常跨境经贸往来中积累的资金和客户资源等,协助从事非法买卖外汇活动或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应通过银行等正规渠道合法办理外汇业务,自觉抵制非法买卖外汇行为。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等要求,在事前、事中、事后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理工作顺利开展,完善外汇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确保精准打击涉外汇违法犯罪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据《检察日报》记者  
刘亭亭)